

方正富邦资管-融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根据方正富邦资管-融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约定“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现资产管理人根据需要拟变更投资经理。

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华建强，现变更为期健峰（投资经理简历：期健峰，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韩国外换银行中国管理行法律合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现任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主导投资多个项目，对金融产品的设计有较强的理解和创新能力，熟悉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业务操作，能较好的把控项目的风险。）

特此公告。

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